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杨管工发〔2023〕19号

关于加强汽车流通领域行业监督管理 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汽车销售企业：

为促进全区汽车流通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和省商务厅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汽车销售行业监督

（一）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杨陵区商务局要高度重视汽车销售管理工作，加强对《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报废机动

车回收管理办法》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贯彻、宣传，严格落实相关职责，强化对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检查，收集统计数据，抓实抓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企业备案力度。杨陵区商务局要督促汽车销售企业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对已备案企业的备案信息进行核实，对信息不全的，督促其尽快完善。同时，督促企业按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统计报表。

二、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

（一）全面摸清二手车市场底数。商务部门要对二手车行业进行全面摸底，摸清二手车市场主体底数和年度交易量，指导二手车市场主体做好备案、车辆交易信息上传“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工作，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销企业要实时准确采集和报送每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推动二手车便利交易和规范发展。商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陕商发〔2021〕16号），推行二手车异地便利交易，强化交易信息采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从车辆交易登记过户环节解决二手车经销企业不按照规定要求备案和报送相关信息的问题，推动二手车交易规范发展。

三、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

杨陵区商务局要加强检查企业“五大总成”（发动机、变

速器，前桥，后桥，车架）流向、《回收证明》使用、车辆回收注销、相关信息报送等情况，切实加强日常监管。

四、加强联合监督检查力度

商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加强对汽车销售企业经营行为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查处，对消费者的咨询和投诉及时回应解决，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商务部门联合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二手车流通企业相关经营活动实施检查，对报废拆解企业拆解场地、设施设备、各项管理制度、回收拆解程序等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对不落实相关规定、违反相关法律条款的企业进行处置处罚。

五、加强企业规范经营

汽车销售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规范经营行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环境保护，保证生产经营安全。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杨陵区商务局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汽车流通领域工作情况报示范区工业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5日

